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乃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不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定期及有效溝通：

- (i)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李樹軍先生及區偉強先生(「區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執行董事李樹軍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區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絡。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建議聯絡任何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董事**：每位董事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我們的每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亦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根據第3A.23條附註使合規顧問充分獲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交所與董事的任何會議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在以下方面的相關經驗：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ii)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固定三年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務必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高鵬先生(「高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區先生協助高先生。區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因此，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相關規定。高先生及區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區先生將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區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基於以下條件授出：

- (i) 區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高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有關經驗；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高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高先生提供於[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上市規則主要規定、香港法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高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高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
- (iv) 於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
- (v) 倘及當區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同時，我們承諾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若區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遭撤銷。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高先生於三年期內在區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高先生及區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